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5812023062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建设单位	腾冲实兴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国猴桥-缅甸甘拜地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内园区中和驳货场项目		
建设地址	云南省腾冲市中和镇石头山工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101506.2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5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	合同价格	32084.121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邓仁宗
设计单位	保山市科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丽军
施工单位	云南金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贾万香
监理单位	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姚萍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根据《云南省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云人社发[2021]22号）文件要求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并在开户后30日内将专用账户开户资料报我局备案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中国猴桥-缅甸甘拜地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内园区中和驳货场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530581202306210101

建设单位：腾冲实兴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郑兴世

建设地址：云南省腾冲市中和镇石头山工业园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号楼	9217.12	9217.12	0	8	0
2号楼	629.4	629.4	0	3	0
3号楼	9217.12	9217.12	0	8	0
4-1 号楼	13768.05	13768.05	0	5	0
4-2 号楼	13768.05	13768.05	0	5	0
5号楼	18204.65	18204.65	0	5	0
6号楼	4711.66	4711.66	0	5	1
7号楼	9265.53	9265.53	0	3	0
8号楼	18204.65	18204.65	0	5	0
地下车库	4520	0	4520	0	1

总建筑面积：101506.23 地上建筑面积：96986.23 地下建筑面积：4520

备 注： 根据《云南省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云人社发[2021]22号）文件要求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并在开户后30日内将专用账户开户资料报我局备案。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